

儒家生命倫理視野下 人工生殖倫理觀之構建

王彩霞 張君 張樂

摘要

隨著人工生殖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相伴而來的社會倫理問題也日益增多。為了使該技術真正做到以人為本、為人類的生存和發展而服務，及為人類的圓滿生活造福，探討和構建一種適應現代人工生殖技術發展和應用的倫理觀有十分逼切的需要，以指導並引領人工生殖的研究和運用及發揮技術的正面效應。儒家生命倫理以“仁愛”、“以義制利”、“天人合一”及對人類的終極關懷作為生命科技發展的最高價值判斷標準，為現代人工生殖倫理觀的構建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蘊和理論依據。儒家生命倫理觀不僅能為該技術的應用提供價值標準，而且最重要的是能引領世人以理性的態度，從人與人、人與社會以及人與自然之間三個方面和對人的終極關懷、對現代生命科技發展及其應用進行反思，從人類整體的利益去認識現代生命科技的弊端和危害，從而調整人類自身行為，限制自身欲望，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因此，重新認

王彩霞，哈爾濱醫科大學大慶校區人文與衛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中國大慶，郵編：163319。

張君，哈爾濱醫科大學大慶校區人文社會科學系教授，中國大慶，郵編：163319。

張樂，哈爾濱醫科大學大慶校區人文社會科學系助教，中國大慶，郵編：163319。

《中外醫學哲學》IX:1(2011年)：頁71-84。

© Copyright 2011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識和發掘儒家生命倫理思想，從儒家生命倫理視野下構建人工生殖倫理觀有著深遠的社會意義。

【關鍵字】 儒家生命倫理 人工生殖 倫理觀 構建

一、以儒家生命倫理為價值標準構建人工生殖倫理觀之意義

人工生殖技術(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是運用現代醫學技術和方法代替人類自然生殖過程中的某一步驟或全部步驟，對人的卵子、精子、受精卵或胚胎進行人工作業，以達到受孕的目的，包括人工授精、體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即又稱試管嬰兒和無性生殖三方面以及各種衍生技術或方法(包括代理孕母、精子庫、治療性克隆、卵子買賣等)。這技術出現為社會的倫理道德帶來種種衝擊和難題，牽涉到倫理、道德、婚姻、血統、法律等多方面。隨著該技術的日益發展和成熟，接受並應用的人也愈來愈多。但該技術在給予部分的不孕不育家庭帶來福祉的同時，也對原有的社會倫理觀念產生了巨大的衝擊，這把“雙刃劍”使許多人困惑，使許多人陷入難以解脫的境地：生育與婚姻分離、傳統家庭關係改變、親屬關係混亂、多胞胎現象、精子卵子商品化、後代血親婚配以及不平等和不公正等問題，特別是對技術涉及的主體之一女性群體的身體、心理、精神、情緒及社會支持的傷害尤為嚴重。在人工生殖這項技術的應用中，部分科學家已經不再是科學家，而成了技術專家和善於賺錢的商人。“視病人如親人”、“愛和關懷”離病人愈來愈遠；技術屬性與人文屬性漸漸失衡，倫理與良知的視野也從此遮蔽與迷失，反之是醫學的驕縱與貪婪的呈現。在這樣的環境下，部分醫務人員把人工生殖技術分化為“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在他們的頭腦中人的概念已經逐漸淡化，僅僅關注技術本身是否有研究價值，是否有新的成果突破，重視 ART 手術的成功率，忽略了它作為治療手段的屬性以及對人性的關懷。面對這樣一種局

面，政府和社會應該怎麼辦？我們認為政府和社會有責任採取措施去干預和控制這種局面，醫學倫理工作者有責任和義務引導和教育人們，特別是生殖醫學技術研究者和臨床醫學工作者正確認識生殖技術的二重性。一方面，引導醫者在應用不可阻擋的生殖醫學技術的過程中，要敬畏生命、尊重生命，面對病人應有的人性尊嚴，身懷人道之心、克服功利思想，儘量避免在生殖技術使用過程中對實施者造成生理、心理、情感的傷害和權益的侵害。另一方面，儘快構建一種適應現代人工生殖技術發展，及能規範人工生殖研究和運用的倫理價值觀，使該技術真正能成為需要者的福音，真正為人類的圓滿生活造福。

現代人工生殖技術帶來的各種問題說到底就是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之間的衝突。這些衝突迫切需要解決，而目前的狀況是，傳統的生命倫理觀念和規則被市場經濟打破，現代相應的生命倫理觀念和規則以及法律法規還不夠明確，使一部分人在技術發展和現實應用之間無所適從及不知所措；一部分人則在“現代化”佔據強勢地位下徹底拋棄了傳統觀念，功利的接受和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使生殖技術這一生命科技領域出現了一定的混亂。那麼，西方生命倫理無法完全解決這些問題，適應現代生命科技發展的新倫理觀念又沒有形成時，就凸顯了對傳統生命科技倫理觀重溫的意義。從儒家倫理的視角去探討適應現代生殖技術發展的新的倫理觀就有特別的必要，因為不同的文化觀念會導致生殖技術研究呈現不同的傾向性。現實中有人工生殖技術研究者不遵守倫理規範，一是缺乏相應的法律法規及倫理原則的制約，二是傳統倫理觀念淡泊，從而割斷了傳統倫理和現代生命科技倫理之間的內在聯繫。在中國，現代生殖技術倫理只有根植於傳統儒家思想文化的土壤中，汲取儒家倫理的養分，才可能成為有價值、有生命力的理論。在這個意義上說，儒家生命倫理以其“仁愛”、“以義制利”、“天人合一”及對人類的終極關懷作為生命科技發展的最高價值判斷標準，為人工生殖倫理觀的構建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蘊和理論依據。

二、儒家生命倫理對現代人工生殖倫理觀構建的啟示

儒家文化蘊涵著豐富的倫理思想，其中“仁愛”、“以義制利”和“天人合一”等思想千百年來一直深刻地影響著人與人、人與社會以及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因此，它對現代人工生殖倫理觀的構建也具有重要的啟示作用。

1. 在處理人與人關係方面儒家宣導“仁愛”

儒家倫理道德的基本核心是“仁愛”。儒家把“仁”概括為人的道德的最高原則，認為其他的具體道德準則都是由“仁”衍生出來的，這種“仁”的根本含義就是愛人。孔子要求人與人之間要充滿愛心，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強調對人要溫、良、恭、儉、讓。孟子繼承孔子的“仁愛”思想，認為人都應有“惻隱之心”，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推己及人，推人及於萬物，並認為仁是成人之道，不仁無以為人。從儒家的仁愛思想看，其所強調的仁愛，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的尊嚴和人的價值。

人工生殖技術的發展，使人的親緣關係被簡化；代際關係被打亂；人類再生產中的情感與人性因素被沖淡；傳統社會的細胞家庭作為人類自身再生產、養育和教化的第一場所的地位與功能被削弱，生育與婚姻的分離使社會結構鬆散化；人類社會交往的基本形式及機制被改變；有很多法律上擬制的血親，如為了治療一個孩子的疾病而出生的人，使許多家庭的成員愈來愈多不是建立在血緣關係之上，這樣的背景下我們該何去何從？儒家生命倫理強調制約應該成為技術發展不可或缺的內容，為了使技術造福人類及其生存環境，主體對技術責任的履行應貫穿於技術的全個過程。孔子在《論語·雍也》中表達了這樣的思想，認為沒有一定的約束，並任有科學技術被濫用，就違背了科技的目的——造福人類。儒家倫理中的“己

所不欲，勿施於人”和“推己及人”理念則指出了科技主體對他人、對社會所應遵守的倫理道德。例如，當試圖把人的體細胞和動物的細胞結合製造出各種怪異的“似人非人的生物”來謀取利益時，要想想自己是否願意這樣對待自己；如若自己不願意自己的生命受到傷害，也就不要去傷害其他人的生命；當自己濫用生命技術進行各種“異化”人的研究時，要想到自己的“不欲”而停止，這樣，內心秉持著這種仁愛信念，才能保證生殖技術研究符合大眾利益，這樣能夠使人與人之間關係更加和諧，並促進人工生殖技術的健康發展。

2. 在處理人與社會關係方面儒家宣導“以義制利”

義利觀作為儒家道德價值的重要內容，它不但在歷史上影響著整個中國社會的價值目標和價值取向，而且直到今天還不同程度地影響著大多數中國人。“重義輕利”是儒家義利觀的思想價值核心。在人與社會的關係上，儒家堅持“以義制利”、“以義為上”的原則。孔子認為“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論語·子路》）。孟子指出，“義，人之正路也”（《孟子·離婁上》）；孔子所講的“義”指大多數人的利益，所謂“利”指個人的私利。重義輕利即要求人們不要因為個人私利而損害大多數人的利益。他說，“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論語·述而》）、“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但要“見利思義”，“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論語·憲問》）。他深刻地認識到“放於利而行，多怨”（《論語·里仁》）。意思是說如果人人都以逐利作為行動的指南，將會引起社會的混亂。所以孔子說“富與貴……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里仁》）。他認為人必須在符合義的前提下去獲利。孟子也指出：“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梁惠王上》）。沒有物質基礎，道德只是一句空話，仁義禮智都是人固有的本性，所以“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孟子·離婁下》）。

孔子提出，“義”是人之有異於禽獸者，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標準，在“利”與“義”發生衝突的時候，應該以義為上。因此，儒家義

利觀所宣導的是社會價值目標高於個人價值目標，所關注的是社會利益和個人利益、精神價值和物質功利發生衝突時的價值選擇和追求。而這種重義輕利的倫理觀恰恰可以為現代人工生殖倫理觀的構建提供充分的理論依據。生命技術的發展，必然會導致義利衝突，尤其是本質性的關於生命、關乎人的尊嚴的衝突。例如，人頭馬身，如此恐怖的“半獸人”只是出現在古希臘的神話中。然而，英國科學家正在研究的一個科研項目卻很可能讓“半獸人”在現實世界中出現。這群大膽的科學家提出要將人與牛的細胞混合，並從中提取幹細胞，他們希望官方能批准這項計劃。但將人與動物結合的想法無疑挑戰了人類的倫理底線……這種大膽的融合究竟意味著希望還是災難？……因此，儒家的“以義制利”倫理觀恰好為現代生殖技術的濫用提供了規制武器。¹

3. 在人與自然關係方面儒家宣導“天人合一”

儒家的“天人合一”是一個整體性大生命觀，它把宇宙看成一個超大型生命體，人類是其中獨立但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在宇宙中最有靈秀，最寶貴。其貴在於有心善施，能自覺意識到自身的存在價值；人類把自身的道德品性看成是天賦予的，是自然界萬物都具有的，因而人們懂得愛護自然萬物就像愛護自己的身體器官，只有自覺為大自然著想，自覺事天、輔天、補天，才能真正達到“天地之心”的作用。這是人的偉大和尊貴之處，儒家生命倫理思想正是以此為前提。孔子主張敬天法天，故有“畏天命”和“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論語·泰伯》）的說法。孟子進一步發揮孔子的思想，把“天”理解為人格化的天，提出“萬物皆備於我”和“盡其心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的說法，認為天道、人道與人性是相通的。人類社會的道德心理、道德情感、倫理規範和道德行為已被孟子天道化了，說成是人先天地具有的。因為孟子認為人性本善，“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才會有仁愛之心，才會“仁民而愛物”。從整體上來看，儒家“天

(1) 張楠伊：〈人獸細胞首次混合大膽挑戰道德底線 英國熱議“人牛胚胎”〉，《環球時報》，2006年11月9日，第4版。

人合一”思想的主要特點是充分揭示了仁學中生命哲學的內涵。不僅指出天人是一體，而且指出人類倫理與宇宙的自然法則都是互相滲透的。反對把人與自然相分割和對立。如果當代科技主體不顧人類的生態環境，濫用科學技術，必然破壞生態平衡，也就破壞了“天人合一”的“天理”，最終會毀了人類自身。從儒家的“天人合一”學說中領會其生命倫理思想，重新確定人在自然界中的權利與義務，就會發現這些傳統生命倫理思想對當前生殖技術研究和運用具有很大的啟示作用，那就是：以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為支點，加強對生命技術所帶來的倫理道德問題的研究，把人類的道德關懷從人與人的關係中擴展到人與自然及其他物種的關係中去，使其成為克服生命科技負面效應的一把倫理尺。

4. 在對人的生命價值認識上儒家宣導“終極關懷”

所謂“終極關懷”，即對於人之所以為人、人生之終極價值與意義等人生之根本問題的關切。這些問題是與人的生死問題關連在一起的。儒家終極關懷思想表現為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過道德人文精神向上貫通而達到“與天合德”的理想境界。儒家把“天地”看作是人類生命所從出的最終根源。人與天地之間在歸根結底的意義上是一體化的。儒家經典之一的《周易》指出，天地萬物構成了人之所以為人的存在前提。《周易·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人之所以為人所應具備的德性是“法天效地”的結果。《周易·易經》中“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的論斷，直接提示了作為天之表徵的乾道與萬物之本性的關係。儒家認為，人之所以不同於一般動物是因為人具有德性生命精神，而天地作為人類生命之本，也正以其“生生”之“大德”，體現最高程度的德性生命精神。人生的基本使命就在於與他人、與社會乃至天地宇宙的互動關係中，成就一個具有內在仁德的自我。

二是通過個體生命與群體生命的關聯，使自我融入社會的方式來使自我生命獲得恒久的價值與意義。由於個體生命總是無法突破生命的自然限制而獲得恒久的存在，而由一代又一代人所組成的以

群體生命的形態存在的“社會”卻是在生命的不斷綿延中體現出永恆相續性，因而將有限的“小我”的個體生命融入到具有無限綿延之可能性的“大我”的群體生命之中，就構成了中國文化傳統中解決人之終極關懷、安頓人之生命意義的一種重要的方式。

三是通過自我生命精神與先祖以及子孫之生命精神的契接，而體認一己生命之永恆意義。儒家把生命的本質看作是一種生生之德的綿延與體現，不僅將自我生命看作是對祖先生命的延續，而且子孫後代的生命也是一己生命之延續。對於儒家傳統下的中國民眾而言，祭拜祖先不僅是習俗而且包含了由此而安頓自我生命意義的文化內涵。目前一個不可忽視的事實是，國民精神把眼光盡落在現實利益之上，對於精神生活和終極價值缺乏足夠的重視，對精神家園的安頓也缺乏必要的理解。正因為如此，重溫儒家“終極關懷”，不僅有助於國人提高對精神價值的認識及精神生活的深度，也可以提醒當代生殖技術研究者和應用者應少一點知識性的工具理性，多一點價值性的“終極關懷”意識。

三、儒家生命倫理視野下人工生殖倫理觀之構建

1. 構建“唯人為貴”的人本觀

“人本觀”是“人的目的性”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國儒家“仁者愛人”思想的具體表現。人本思想根本內涵是重視人、強調人的價值。“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盡心下》）魯哀公曾向孔子問政。孔子答曰：“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禮記·中庸》）可見，儒家把人的因素放在首位。何謂“仁”？“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仁”的精神，就是愛人。把人放在第一位，要關心人、尊重人、待人平等。“愛人”是指愛一切人，不分卑微貴賤，包括對下層人民的愛。在人與物面前，強調人貴於物，“天地之性，人為貴”（《孝經·聖治》）。當馬廄失火，孔子最關心的是：“‘傷人乎？’不問馬。”

（《論語·鄉黨》）他說，“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為大矣。”（《禮記·曾子大孝》），認為人是天地之間最可貴、最尊貴的。

儒家還把“知”作為一種美德。“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禮記·中庸》）此處的“知”，無論指智慧還是指明智，都與人的智力活動有關。認為“仁”存在於知中。子夏說：“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禮記·子張》）。“知”既然是達“德”之一，那麼作為“知”的直接成果的科學技術必然也是善的。孔子說：“仁者安仁，知者利仁”（《論語·里仁》）。知者是智慧的化身，“知者利仁”是指在仁的指導下，在仁的環境中，知者才能成為真正的知者，否則，就會出現“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論語·衛靈公》）的後果。儒家“知仁”的倫理理念告誡現代人，科技的發展要以為人服務作為價值方向。在生命科技的研究和運用中，遇到的首要問題就是關於善惡的價值判斷。目前人工生殖技術的運用是否恰當、在何種範圍內可以應用的爭論，本質都是關於生命科技的善惡問題。儒家“知仁”的倫理思想為這種爭論提供了寶貴的思想資源。科技的目的是善，其整個過程都應體現著關心人、愛護人的人本主義終極關懷的人文精神。要求人工生殖技術活動必須做到“以人為本”。人本觀可以引申出一系列具體倫理原則：首先是有利於供受者的原則。對於人工生殖技術中的供受者，必須保障他們的隱私權、知情權，必須將技術實施給他們帶來的傷害降至最低。其次是保護後代的原則，要禁止實施近親間精卵結合、生殖性克隆、單身和同性戀生育等可能給後代造成生理或心理傷害的技術。從符合維護人的生命和尊嚴這個最大的善的角度進行，現代生命科技的發展要堅持“知者利仁”的倫理方向，堅持科技的目的善和科技過程中善的靜動合一，從而使生命科學技術的發展在總體上處於善的倫理狀態。

2. 構建“義利兼顧”的利益觀

在義利關係上，儒家深知民為邦本、固本以繁枝的至理，在肯定人們追求一定利慾合理性的同時，又主張以義制利、二者兼顧；

主張國家利益和民眾利益兼顧，在國家與民眾物慾關係上，強調以民眾為根本，顧及到民眾的相對利益，取得民眾的真誠擁戴，使國家可享利長久，從而保住了最大利益；在義利二難選擇時，強調義的價值，崇尚人格精神；在有關公私、民族、國家榮辱的關鍵時刻，宣導以公利、民族、國家為先為重，甚至在必要時，不惜“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古往今來這種倫理精神激勵了一大批仁人志士。今天儒家義利並重、以義制利、見利思義及特定情況下的“義以為上”及捨生取義等思想觀念，對生殖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具有特別重要的參考借鑒價值。當然，我們必須賦予義利以全新的時代內容。古今義利的實質內容已發生根本性變化，但義利的一般性意義在古今仍是基本相同的，只是涉及到具體人事，其內容則發生了質的轉換。如同是“見義勇為”，古今皆普遍受到政府和民眾的褒揚讚譽，“見利忘義”之舉仍是受到法律禁止和民眾所唾棄。因此，義利的價值取向仍具有不可忽視的承繼、改造及應用價值。令人頗感遺憾的是，今天仍有一部分人見利忘義，甚至完全棄“義”而不顧，極端拜金，利令智昏，鋌而走險，不惜坑蒙拐騙、不擇手段謀取暴利。這些人置道義、集體、民族、人生志向、民族氣節和尊嚴於不顧，乃至六親不認，成為“經濟動物”、“冷血動物”。在這樣的情勢下，教育有關義利的正確價值取向的是勢在必行，否則，任其發展下去，後果不堪設想。儒家文化中的義利觀，正可為現代人的行為提供警示和借鑒。

3. 構建“天人一本”的自然觀

儒家主張天人合一，把天當作包括人在內的自然萬物的本原。孟子曾引“物”與“本”的概念來闡明這種關係，他說：“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孟子·滕文公上》）自然的天產生了萬物，人和萬物同屬一個來源，那麼人的生產生活就要遵守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規律。人對自然的依賴關係使儒家認識到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必要性，人與自然和諧共處在儒家經典中有大量反映，如孟子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

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孟子·梁惠王上》）人的一切，包括生老病死都要順乎自然，不能違背自然規律。按著這樣的思維定勢和觀念，那麼，用人工的生殖技術人為地製造生命或改變生命形態，就是違背了大自然規律。人的生命與自然的生命息息相關，二者相互制約，在這種相互制約中，無疑應建立一種共生意識，若一方生命受到威脅，另一方的生命不可避免地也會受到威脅。只有做到理性的判斷，知道有所為有所不為，為對方的利益著想，才會達到一個雙贏的狀態。

4. 構建“貴生愛物”的生命觀

如何看待生命？儒家倫理強調“貴生愛物”。“貴生”是指對生命的尊重和對生命價值的理解。儒家十分強調人在宇宙間的崇高地位，認為人是萬物之靈，是天地之性。“天生萬物，唯人為貴”（《列子·天瑞》）。又說：“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謂易”（《周易·繫辭》）。這種思想體現了尊重、敬畏人的生命主張，強調生命的價值和意義，認為“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禮記·禮運》）。人與天是相通的，人道與天道同樣充滿生機，天道是人道的起點，人道是對天道的效法，這便形成了儒家“尊生”、“重生”、“貴生”的傳統，即對生命起源的敬重。“愛物”是指對自然生命的尊重。孟子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孫丑上》）。儒家把對生命的同情敬畏，作為人的起碼標準，體現了對生命的深刻思考。儒家對生命的態度警示我們：現代生殖技術的發展要遵循生命、自然環境和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不能違背生命發展的規律。“貴生愛物”倫理觀的核心是“生”。天地具有生成功能，天道具有無窮無盡的創造力，它滋生萬物，並賦予萬物各不相同的本性，因此對天地萬物都要敬重，人類不能為了慾望而為所欲為。當今，一些科技工作者試圖以自然進化的觀念去“改造”或“製造”人的生命，而忘卻了生命中的文化精神與人類生存的社會環境。這是對生命發展、社會發展、自然發展規律的褻瀆和反逆，會遭到大自然的報復，“天道”的譴責。現代人應該樹立貴生觀念，遵循敬重生命

的原則，糾正這種濫用生命科技的行為。現代生命科學的最終目的不僅在於揭開各種生命現象的秘密，更在於提高生命的品質、改善人類的的生活，為人類的道德生活服務。

5. 構建“樂生順死”的生死觀

生死觀就是如何對待生死？傳統儒家的生死智慧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樂生，即所謂“仁者不憂”、“樂以忘憂”。二是順死，儒家常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亡之，命矣夫”（《論語·雍也》），就是把人的生死看成一種自然的流變，是人力所無法改變的。在這種“死生有命”的生死意識之下，儒家形成了一種順其自然的生死觀念，勸導人們知天安命、順應自然，從容地面對死亡。儒家“樂生順死”的倫理生死觀提醒我們：現代生命科技的發展要樹立重生、樂生的態度。孔子曾說：“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表達了對生命的敬畏之情。在生殖技術研究和應用過程中，我們應當對生命懷有敬畏之情，不能將生命操控為商品或交易；現代生殖技術的發展既要重生，又不應過於強求生命，要做到安生順死。《易傳》言：“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易經·繫辭上》），意謂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並一再強調“守死善道”（《論語·泰伯》），認為死亡亦是一種價值存在，面對生與死的抉擇，人們應當從倫理道德的標準出發加以判斷，有時死亡的價值會遠遠超出生命的價值。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充分體現了對死亡價值的認可，寧可捨棄生命也要固守“義”，從道德層面上肯定了死亡是一種價值存在。這種重生命價值和意義的自然主義生死態度，有助於現代人理智清醒地認識生與死的本質，充分珍惜、重視自己的寶貴生命。

6. 構建“君子義為上”的社會責任觀

科技的快速發展使得“科學無禁區”、“技術至上”等觀念甚囂塵上，然而，科學技術的負面效應日益彰顯，使得我們在人工生殖技

術的研究和開展中必須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如目前倫理上找不到支撐的技術或做法使必須暫予停止。例如，目前必須禁止實施胚胎贈送，禁止開展人類嵌合體胚胎試驗研究等。我們要借鑒儒家治理國家的思想，增強社會責任意識，防患於未然。儒家文化所提倡的核心思想“仁、義、忠、廉”等，均可以與當代責任意識聯繫起來。一是“仁”，即孔子在《論語·顏淵》所提及的“愛人”和仁愛之心，它指出領導者和管理者應當具有廣博的仁愛之心，對社會廣施恩惠，努力使社會大眾過上富裕生活。二是“義”，即孔子在《論語·陽貨》中所指出的“君子以義為上”的人格品格，它指管理者需要培養一種君子品格，即必須處理好義（社會道德規範）和利（個人物資利益）之間的關係，在管理中，努力把整體的利益放在首位，私利的追求應該以不損害公利為原則。三是“忠”，即孔子所宣導的“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和“敬事而信”的忠誠、效忠、敬業的道德理念，它可以表示忠於職守和敬業精神，誠實和誠信原則。“忠於職守，誠實守信”是個人和社會發展的根本保證。此外，儒家文化所宣導的“禮和廉”也分別可以被理解為避免管理“無理則亂”的制度安排和崇尚“君子愛財，取之有道”的管理原則。同時，儒家文化還始終體現著深沉的憂患意識，並由此而轉化為一種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以期使社會由“無道”向“有道”轉變。它體現了人類意識的覺醒及永不間斷地改進現實的奮進精神，跨越了一己物慾的局限，自覺地肩負起民族、國家、人類社會發展進步的重任。即使在當代社會，這種憂患意識仍具有珍貴價值，更具有直接的精神價值，它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激發人昂揚向上，注意未雨綢繆，居安思危，克服惰性，自覺地投入到現實社會生活的創造與完善之中。儒家責任倫理觀提醒人們，生殖技術的立足點不應僅僅是家庭或家族的利益要求，更不應僅僅是生育者的個人利益和個人“幸福”，而應當立足於人類整體的利益和需要、繁榮和幸福，把個人利益與整體利益、個人幸福與整體幸福結合起來。這是人工生殖倫理在現代的應有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 李翔海：〈“孝”與儒家終極關懷〉，《儒學的當代使命——紀念孔子誕辰 256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卷一，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年。
- 李瑞全：〈從儒家之終極關懷論生命倫理學之方向〉，《應用倫理研究通訊》，2006 年 2 月，第 37 期，頁 57-63。
- 沈秀芹：〈儒家倫理視野下生命科技倫理觀之構建〉，《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118-123。
- 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著，金鈴譯：《愛與生的苦惱》，北京：華齡出版社，1996 年。
- 張楠伊：〈人獸細胞首次混合大膽挑戰道德底線 英國熱議“人牛胚胎”〉，《環球時報》，2006 年 11 月 9 日，第 4 版。
- 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 年。
- 劉懷慶：〈中國傳統科技倫理觀的時代思考〉，《河南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38-39。
- 韓傳強：〈孔子對儒家“終極關懷”的奠基——以《論語》論“命”為例〉，《學術論壇》，2010 年，第 3 期，頁 7-10。